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8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1、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资到11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5100万元,出资额由510万元增加到561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51%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智汇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智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51%、宁波智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25%、宁波智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800万元占24%)。新公司成立后拟在宁波竞买用于建设自用写字楼及远大商务商业中心的土地(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在工商注册、依法取得经营资质后,可在宁波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价格参与竞买用于建设自用写字楼及远大商务商业中心的土地。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决定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9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本公司和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将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资到1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5100万元,出资额由510万元增加到5610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仍为51%不变;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900万元,出资额由490万元增加到5390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仍为49%不变。

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5月24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后成立,于2011年6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该事项披露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在此向公司的投资者致歉。

本次增资事项的开始筹划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在此之前未发生过与此次增资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7月4日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截止到本公告日,12个月内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为561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及12个月内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金额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1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201室,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该公司的股东为金波等70名自然人,均为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聘任,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本公司任职或兼职。上述自然人出资成立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其个人的工资奖金收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同比例增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所需资金由双方自筹。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8日,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技术园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主要经营:实业投资、项目管理与咨询等,主要从事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产业互补的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地产、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同比例增资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签署《增资协议书》并实施。依据《增资协议书》草案的规定,原股东同比例向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其中本公司追加投资5100万元,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9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追加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11000万元,本公司与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51%和49%不变;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人员保持不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利用宁波及周边经济发达地区的优势,紧密围绕公司定位于大宗原材料的价值链供应商、突出贸易主业的战略,专注于能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产业互补的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商业地产、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促进公司经营规模及经济效益的提高。因业务发展需要,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宁波智汇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智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建设自用写字楼及远大商务商业中心(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成立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本次同比例增资后,大大增强了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引入具备良好商业地产开发运作经验的投资方创造有利的条件,有利于该项目未来对目标客户的引入和后续经营。同时,也为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实业项目投资及后续运营开发的整体资金平衡与优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智汇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智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建设自用写字楼及远大商务商业中心,具体经营范围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其中: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宁波智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宁波智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800万元。注册地:宁波市高新技术园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开始筹划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在此之前未发生过与此次增资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7月4日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对外投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8日,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号512-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经营实业投资,项目管理与咨询。

宁波智汇投资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宁波市江东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沙勇,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经营:项目投资与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该公司系宁波迪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沙勇先生。

宁波智高投资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宁波市鄞州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路勇,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经营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该公司系宁波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路勇先生。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各方以现金出资,所需资金由各投资方自筹。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其中: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宁波智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宁波智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新公司从事建设自用写字楼及远大商务商业中心,具体经营范围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3、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建设自用写字楼及远大商务商业中心的情况:

宁波市是东部沿海发达城市,商业氛围良好。宁波市政府在"十二五"期间将大力支持城市商业综合体的开发,近期将在东部推出多块土地用于建设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新公司在工商注册、依法取得经营资质后,将在宁波竞买竞买用于建设自用写字楼及远大商务商业中心的土地,积极参与商业地产的开发建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以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的控股子公司作为从事市场高度竞争的进出口贸易企业,多年来坚持以人为本,深耕进出口贸易主营业务,创造出了良好的业绩。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司愈加深刻地认识到在当前的市场经济环境下,应当分散经营风险,对现有一般贸易的单一盈利模式模式有所突破,因此在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凭借逐渐提高的整合社会资源的能力,充分利用当前良好的投资契机和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是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有力举措。

为此,在集团管控、专业经营的前提下,组建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利用宁波及周边经济发达地区的优势建设自用写字楼及远大商务商业中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委派具有高度责任心、较强学习能力和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新公司董事长等主要职务,并定期对其进行制度化审计,控制经营及财务风险,保障其规范、有序、高效地发展。

五、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1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2011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7月21日上午10:00召开。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5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连云港云台宾馆会议室(连云港市新浦区苍梧路2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资到11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即本公司增资5100万元,出资额由510万元增加到561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51%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2、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智汇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智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51%(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3、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在工商注册、依法取得经营资质后,可在宁波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价格参与竞买用于建设自用写字楼及远大商务商业中心的土地。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1年7月2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开会当日会议召开前也可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资到11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即本公司增资5100万元,出资额由510万元增加到561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51%不变》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智汇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智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51%》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在工商注册、依法取得经营资质后,可在宁波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价格参与竞买用于建设自用写字楼及远大商务商业中心的土地》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瑞福进取(150001)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基金代码121007)和普通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交易代码15000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瑞福优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本次瑞福优先的开放日为2011年7月18日,集中申购与赎回期自2011年7月11日起至2011年7月18日止。有关本次瑞福优先开放业务办理的相关安排详见2011年7月6日公布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瑞福优先的有效赎回申请为基准对瑞福优先的申购进行份额限制。因此,本次瑞福优先开放日结束后,瑞福优先的份额规模有可能出现缩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瑞福进取的收益与风险预期。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瑞福优先的份额规模出现缩减后,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升并进行超额收益分配时,每份瑞福进取分配的收益可能会少于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两级份额配比不变情形下分配的收益;瑞福优先的净赎回率越高,每份瑞福进取分配的收益少于两级份额配比不变情形下分配的收益的幅度可能越大。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目前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中已经按照"虚拟清算"原则对瑞福优先启动了"有限的本金保护机制"。如果瑞福优先的份额规模出现缩减,则参考净值计算中涉及的"本金差额弥补"的总额可能会下降,从而瑞福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出现上升。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自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19日实施停牌。本次瑞福优先开放日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复牌。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1年7月6日)上午瑞福进取停牌一小时。

截至目前,除上述瑞福优先开放业务办理的有关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公告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瑞福分级")基金合同已于2007年7月17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现将2011年办理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基金合同期限为5年,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2、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为"瑞福优先")和普通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为"瑞福进取")。其中,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瑞福优先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

3、本次瑞福优先的开放日为2011年7月18日,集中申购与赎回期为自2011年7月11日起至2011年7月18日止。

4、瑞福优先的销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

6、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开放日(2011年7月18日)收市后,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基金份额面值时,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基金份额面值时,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

7、本公告仅对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申购或赎回瑞福优先份额,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了解或咨询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事宜。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瑞福优先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名称: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

2、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

3、基金份额代码:121007

4、基金份额总额:2,999,836,640.53份

5、基准收益率

瑞福优先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分别为6.06%、7.14%、5.25%、5.25%和5.75%(按基金份额面值计算)。

瑞福优先的年基准收益率每年年初设定一次,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超额收益分配比例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优先满足瑞福优先的基准收益(包括截止权益登记日瑞福优先以前各个会计年度内尚未弥补的基准收益差额)分配后的超额收益部分,由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共同参与分配,每份瑞福优先与每份瑞福进取参与分配的比例为1:9。

7、投资保护机制

本基金为瑞福优先的基准收益实现及其投资本金的安全提供基准收益差额累积弥补机制、强制分红机制、有限的本金保护机制三个方面的保护机制,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瑞福优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办理瑞福优先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9、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瑞福优先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

10、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安排

1、开放日(T日):2011年7月18日

2、集中申购与赎回期: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18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9:30—15:00。

3、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申购费率

瑞福优先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0.8%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瑞福优先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率

瑞福优先的赎回费率为2.5%。

瑞福优先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80%。

6、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开放日(T日)收市后,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基金份额面值时,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基金份额面值时,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1:不同情形假设下,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如下表所示:

假设情形	开放日(T日)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	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	说明
情形一	1.030元	1.060元	1.060元	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基金份额面值,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按照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
情形二	0.765元	0.946元	0.765元	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基金份额面值,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按照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

以2011年6月30日为例,该日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65元,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946元。假设该日为开放日,由于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份额面值(即1元),所以,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将按照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0.765元确定。

在本次瑞福优先集中申购与赎回期(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18日)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比照瑞福优先申购与赎回价格的确定原则,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瑞福优先申购与赎回的参考价格。在2011年7月19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本次瑞福优先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价格。

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瑞福优先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含)以上的申购金额,适用绝对申购费用数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开放日瑞福优先的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瑞福优先,申购费率为1.5%,假定开放日瑞福优先的申购价格为0.765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净申购金额=10,000-147.78=9,852.22元

申购份额=9,852.22/0.765=12,87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瑞福优先,可得到12,879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瑞福优先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瑞福优先的赎回价格×(1-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开放日瑞福优先的赎回价格-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者赎回瑞福优先10,000份,赎回费率为2.5%,假定开放日瑞福优先的赎回价格为0.76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765×(1-2.5%)=7,458.75元

赎回费用=10,000×0.765-7,458.75=191.25元

即投资者赎回瑞福优先10,000份,可得到赎回金额7,458.75元。

8、申购金额与赎回份额限制

(1)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申购瑞福优先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瑞福优先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投资者应保证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9、在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期内,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已经提交的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在集中申购与赎回期内的规定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10、本次瑞福优先接受的申购申请上限为10亿元(含申购费、下同),集中申购与赎回期内,若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申请截止时间后,瑞福优先的有效申购申请预计接近、达到或超过1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接受瑞福优先的申购申请,在此之前已经提交的申购申请仍可在集中申购与赎回期内的规定交易时间内撤消。

11、销售机构对瑞福优先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开放日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2011年7月20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确认情况以及申购的份额或赎回的金额。

12、投资者欲申购瑞福优先,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

13、投资者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业务的程序及手续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三、本次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确认及公告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

在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11年7月19日),瑞福优先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1)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

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2)申购申请的成交确认

本基金以瑞福优先的有效赎回申请为基准对瑞福优先的申购进行份额限制。如果经确认有效的申购份额大于赎回份额,则以赎回份额为基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经确认有效的申购份额少于或等于赎回份额,则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发生超额申购时,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有效申购份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用按照申购申请比例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申购瑞福优先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11年7月19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投资者赎回瑞福优先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11年7月19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4、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1)瑞福优先的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开放日(T日)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瑞福优先的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3)如果发生申购申请比例确认情形,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比例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2011年7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进行公告。

四、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电话:0755 83575994 83575993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曹丽丽　刘超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刘业伟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3、如有新增机构参与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1-031
债券代码:122065　　债券简称:11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72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3日

●除息日:2011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20日

一、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17,122,231.5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589,944,339.55元。

以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4,589,944,339.55元为基数,提取法定公积金10%,为人民币458,994,433.96元。将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4,130,949,905.59元的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22,755,179,65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11年度。

3、发放对象:截止2011年7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3日

2、除息日:2011年7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2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除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和上海久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2011年7月2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扣除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7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972元进行派发。

上述股东均应在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3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②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③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如该类股东已就本次现金红利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则除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现金红利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相关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也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上述文件资料需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建议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